**昆山发出首张大气污染执行令**

6月16日下午，针对昆山鸿钧工艺品有限公司的五套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导致大气污染的违法行为，市人民法院发出全市首张大气污染执行令。这表明，为了让天空更清洁，昆山市启动司法程序对违法者予以惩处。

据了解，从去年9月20日起，市环保局多次对该企业的废气、废水进行检查。其间，环保部门发现该企业生产中排放的废气呈酸性或中性，其废气治理设施无法达到中和酸性废气的效果，五套废气治理设施均不正常运行，造成了环境污染。为此，市环保局对该公司作出罚款13万元、立即停止生产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恢复大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但该公司在按规定缴纳罚款之后，一直没有停止生产。今年1月6日，市环保局以昆山鸿钧工艺品有限公司的五套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导致大气污染为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其恢复大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但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因此市环保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6月12日作出准予执行的行政裁定书，并于昨天发出全市首张大气污染执行令。根据要求，该公司必须补齐有关手续、治污设施通过验收以后，才能重新开工生产。